关于转发《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在防控疫情中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支部：

    当前，疫情严峻复杂，防控正处于关键时期。1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1月30日，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印发《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在防控疫情中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粤教工委组函（2020）1号）（以下简称《通知》），就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出要求。学校党委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连日来周密部署，采取系列有效措施，切实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并做好相应工作。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将《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每个党员，统一思想和行动，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重要政治任务落到实处，打好校园疫情防控阻击战，守护好广大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二、加强对本党总支、支部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工作，按照学校统一部署，认真做好开学前后师生员工疫情监测、排查、预警、防控等工作。认真做好学生思想工作，引导学生遵守学校开学时间，不提前返校。

三、积极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及时将疫情防控的有关信息和要求通过微信工作群、QQ群、短信等方式传达到每名师生员工，发现情况随时报告，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引导广大师生关注权威部门信息发布，不信谣，不传谣。

四、广大党员要提高政治站位，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带头站在疫情防控最前沿，带头坚守岗位、严守纪律、响应号召。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带头作用，积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做好湖北籍师生、假期前往湖北或接触湖北疫区人员、返粤返校人员情况摸查和跟踪、个人疫情检查、信息申报等工作。

五、及时报送贯彻部署疫情防控工作有关情况，特别是基层党员和支部发挥作用的情况，防控一线党员先进典型案例，群众意见建议等。相关材料及时报送组织宣传部，联系人：廖文成。组织宣传部汇总后报送上级有关部门。

附件：《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全省教育系统在防控疫情中进一步发挥基层党组织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通知》

党委组织宣传部

2020年1月31日